

10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（国资财税咨询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资财税咨询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原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新疆原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6年5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